

本校校內分機 3、4、6 字頭撥台北地區節費試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：_____		
申請人	職 稱	分 機 號 碼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9.		
10.		
11.		
12.		
13.		
14.		
15.		
16.		
17.		
18.		
19.		
20.		
注意事項： 1. 試用期間：即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2. 填妥本申請單經單位所系蓋章後，由單位所系統一送至計通中心 602 室辦理。 3. 本中心於受理後 五個工作天內 完成處理，屆時申請人請自行測試使用。		
單位所系蓋章：_____		